

证券代码：430391

证券简称：万特电气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## 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 委托理财概述

### （一） 委托理财目的

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在确保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前提下，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 （二）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,000.00 万元（含 7,000.00 万元）的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，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（即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,000.00 万元）。

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。

### （三） 委托理财方式

#### 1、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选择适当时机，在额度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风险低的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银行或证券公司的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、国债逆回购及其它低风险投资品种。

### （四） 委托理财期限

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内有效。

#### （五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 二、 审议程序

2026年4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### 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类理财产品，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、风险可控，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，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。为防范风险，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，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具体操作，并安排专人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动向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。

### 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，交易额度限定在适当范围内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。通过适度的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效益。

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。

### 五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4日